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3-569 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东莞市百安搬运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K4095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保春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150 号 101 室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在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孙宇鹏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2219[REDACTED]5636）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。

以上事实有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指令你单位收到本指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主动联系职工孙宇鹏到东莞市虎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为职工孙宇鹏办理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手续，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报送我局（分局）：《社会保险费补缴托收单》、社保缴费凭证、公章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梁永英、王嘉鸿

联系电话：076985111130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